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5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芳麒

葉思玲

被告 王棠琳即英格藍豆花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40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
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168,54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4頁），
嗣於114年2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如
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22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

01 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
0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4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
05 本院卷第22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7 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引用民事起訴狀、本院114年2
08 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調整
10 內容、借據、授信約定書2份、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11 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0頁），核與原告所述相
12 符，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13 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
14 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
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五、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楊上毅